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受刑人 劉少謙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略以：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劉少謙(下稱受刑人，原名劉信傑)不服本院104年度原花交簡字第252號判決所適用之累犯規定，認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，請撤銷原認受刑人為累犯之裁判，改為再犯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，是指判決之主文有疑義而言。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若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原花交簡字第252號判決諭知「劉信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是上開判決之主文文義明瞭，並無任何疑義，亦未適用累犯之規定，受刑人所為之聲明疑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周育陞